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盐农院发〔2025〕69号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师〔2018〕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准确了解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激励教师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工作，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目的

第一条 全面反映教师的业务表现和工作实绩，实现对教师教学质量工作的有效评价。

第二条 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促进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内生动力。

力；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第三条 总结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改进教学管理政策、制定教师培训计划以及为教师职级晋升、年度考核、奖励评优等提供客观依据。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四条 申报与考核结合原则。年度教学质量优秀者需在年初申报，通过一年的各项指标考核，确定优秀等次，未申报者不得评为优秀（直接认定者除外）。

第五条 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原则。教学活动是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考核实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聚焦主体与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学生中心、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注重师德师风和教学业绩考核，坚持公开透明，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对象为在职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及外聘兼职教师。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考核内容分五部分。师德师风实施定性考核；教学业

务、教学成果、督导评价、师生评价等四部分实施定量考核，总分100分。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由人事处根据学校《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盐农院委发〔2025〕15号）组织实施，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评定。

第十条 教学业务占40分，主要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资料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15分。根据教师年度完成的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参加比赛获奖及开放课开设等情况积分，并与本教研室同行最高分相比后折算分值。

第十二条 督导评价10分，由校级督导评价、二级学院督导评价两部分组成，各占5分。校、院二级督导员根据教学质量优秀申报情况组织随堂听课，年度4次以上，综合评分。

第十三条 师生评价占35分。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价30分，由教育教学督导处每年组织学生进行4次网上评教，取有效评教的平均值折算；同行评价5分，由教研室组织同行听课评价分值折算。

第五章 考核等级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排序并确定学年考核结果。考核等级比例由各

二级学院根据各教研室实际考核情况确定，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能超过教研室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30%。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直接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教研室分配指标：

1. 获国家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项目奖项；
2.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竞技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等次；
3. 获校级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3位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位。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优：

1. 师德师风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教师因进修、访学以及请假等原因，未在校达半年及以上（学校特殊需要除外）；
3. 学年内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4. 学年内出现1次以上二级教学事故；
5. 学年内受到二级学院通报批评1次或以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2. 学年内出现1次以上一级重大教学事故；
3. 学年内受到行政处分。

第六章 考核方法与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

组，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教学质量考核小组。教育教学督导处牵头，二级学院组织，教研室负责落实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教研室负责，按年度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总体评价，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学生评价、教学资料等每学期考核2次；同行评价、学院评价每学期1次，取两学期平均值；督导评价、教学成果以年度为单位统计。根据各项指标所占比例得分排序，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级。

第七章 考核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秋学期学期结束前发布相关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完成考核工作。教育教学督导处审核全校考核结果，报请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须完成《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个人教学质量信息及考核表》（见附件1）信息填写，基本信息由教师本人填写，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考核信息由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填写，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审核签字。同时，各二级学院完成《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的填写与上报工作。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晋级、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

教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教育教学督导处申诉，教育教学督导处应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对二级学院考核工作有意见，可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第申报表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表
3.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流程图
4.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第申报表

____年度 二级学院：____ 教研室：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教龄	
拟承担教学工作量	学期	第1学期		第2学期	合计
	课时数				
本年度拟完成教学任务及教学成果					

教师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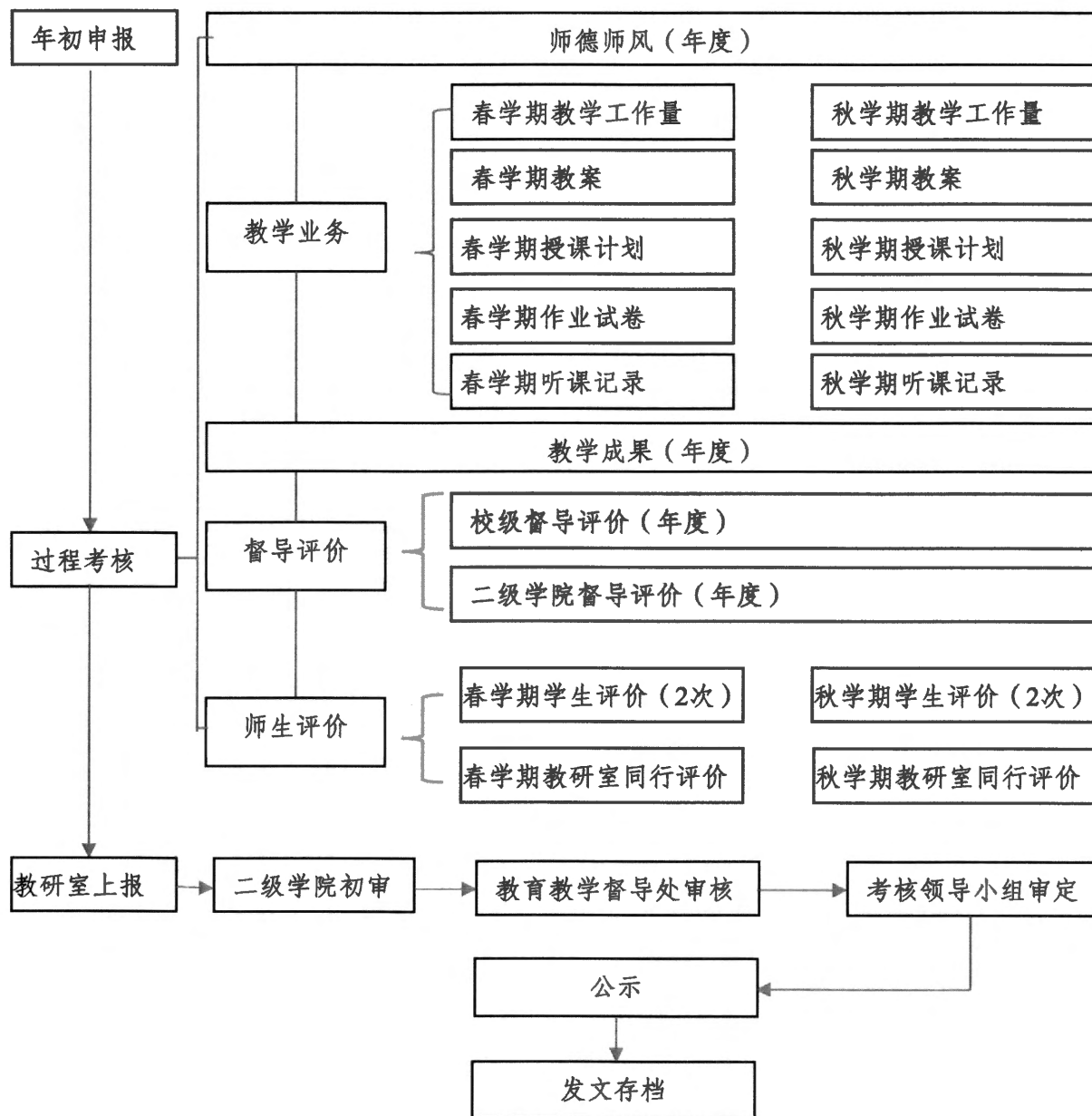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项	等级	内涵	考核单位	分值	考核结果	考核人
师德师风 (定性)	按有关文件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人事处	/		
教学业务 (40分)	教学工作 量 10分	按学校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核定分值		二级学院	10		
	授课计划 5分	优秀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内容编排合理,及时更新修订	二级学院	4-5		
		良好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目标清晰,内容较合理,定期修订		3-4		
		合格	基本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内容无重大问题		2-3		
		不合格	与人才培养方案不符,目标不明确,内容存在严重问题		0		
	教案 10分	优秀	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体现新教学理念,融入课程思政、实践教学等元素,有创新教学方法体现	教研室	8-10		
		良好	教案结构完整,内容较详细,体现新教学理念,有思政元素和实践教学安排,教学方法较合理		6-8		
		合格	教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简单,包含教学基本环节,有思政与实践教学		4-6		
		不合格	教案缺失关键内容,结构混乱,未体现思政与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不恰当		0		
	作业与 试卷 10分	优秀	作业量适中,布置科学,批改认真;试卷命题规范,难度适中,批阅严谨,分析全面	教研室	8-10		
		良好	作业布置、批改较规范;试卷命题较科学,批阅认真,有一定分析		6-8		

项目	分项	等级	内涵	考核单位	分值	考核结果	考核人
		合格	作业、试卷符合基本规范，完成批阅，有简单分析		4-6		
		不合格	作业、试卷存在严重问题，如布置不合理、批阅不认真、分析缺失等		0		
	听课记录 5分	优秀	听课次数 10 次及以上；内容完整，记录格式规范。	教研室	4-5		
		良好	听课次数 8-10 次；内容较完整，记录格式较规范。		3-4		
		合格	听课次数 8 次；内容基本完整，记录格式基本规范，字迹可辨认。		2-3		
		不合格	听课少于 8 次；记录内容残缺不全，字迹潦草。		0		
教学成果 (15分)	按教学成果量化积分折算	资源建设	主持教材、精品课程、微课、数字化资源等：主编国级 12 分、省级 10 分、院市级 8 分、校级 6 分，参与减半计分（取前三名）。（仅限已出版的教材） 主编校级以上立项的人培方案、课程标准、技能训练方案、题库等重要教学文件和优秀教学专项资源每份 1 分。	教研室	教研室 室内 折算 分值		
		竞技类比赛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大赛（信息化大赛等）、体育比赛等竞技类奖项和教学成果获奖： 国家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 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市、校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每一等级取最高奖项计分，不合并计分。 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降低一级计分。				

项目	分项	等级	内涵	考核单位	分值	考核结果	考核人
		评比类比赛	获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征文、教学设计等评比类奖项： 国家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 省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市、校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降低一级计分。				
		示范课或教学类讲座	校级每次加5分，二级学院每次加3分的公开（示范）课、讲座及集体性的听课评课活动。此项积分上限不超过10分）				
督导评价 (10分)	校级督导 (5分)	以校级督导随堂听课评价均分折算		教育教学 督导处	5		
	学院督导 (5分)	以二级学院督导随堂听课评价均分折算		二级学院	5		
师生评价 (35分)	学生评价 (30分)	以学生评价折合分值折算		教育教学 督导处	30		
	同行评价 (5分)	教研室同行听课评价均分折算		教研室	5		
合计分值							

附件3

教学质量考核流程图



附件4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

序号	教研室	姓 名	师德师风	教学业务	教学成果	督导评价	师生评价	合计	综合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研室主任（签字）：

二级学院（签字）：